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廢)出版獎助條例
廢止日期：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條例依出版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出版事業或出版品之獎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側稱出版事業者，指依出版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核准登記之出版事業；稱出版品者，依出版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 4 條

出版事業或出版品之獎勵及補助，由行政院新聞局編列預算，每年分項、分期辦理之。

第 5 條

出版事業或出版品之獎勵或補助，須合於出版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在最近一年內未受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之處分。

第 6 條

出版事業或出版品之獎勵方式如左：
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
三、發給獎金。

第 7 條

出版事業或出版品之補助方式如左：
一、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出版之補助。
二、優良出版品輸出國外郵資或運費之補助。
三、出版事業參與文化交流活動之補助。

第 8 條

出版事業或出版品之獎助案，由行政院新聞局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第 9 條

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出資獎助出版事業或出版品者，得給與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第 10 條

華僑在國外經營之出版事業或發行之出版品，經駐外機構推薦者，得準用本條例關於獎助之規定。

第 11 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地方政府辦理該管出版事業及出版品之獎助準用之。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